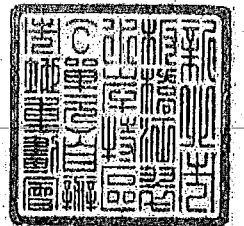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

(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二十三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新北市板橋江翠水岸特區(C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二十三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重劃會會址(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

應出席理事：鄭詠霖、吳寶田、賴運興、于家福、黃富、劉忠源、蔡富女

應出席監事：張麗玲

列席人員：吳柏樟、廖雯琦、黃淑娟、林貞岑

主 席：理事長鄭詠霖

紀錄：林貞岑

一、簽到確認

、宣佈

本重畫

、現在宣

、決議

案由一

說 明

決 議

會

、宣佈開會

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出席理事六人、監事一人，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現在宣布開會。

、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部分異議案件協調結果彙總說明乙案，提請審議確認。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21 條規定辦理。

二、本區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公告三十日期間內，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提出異議者，本會業均依法召開協調會完竣，部分案件相關協調結果提案討論，案件類型概述如下：

1. 經協調說明後，異議人同意維持原公告成果計 7 件
2. 經說明後異議人未再表示意見，擬維持原公告成果計 4 件
3. 經協調說明分配成果均係依法辦理惟仍無共識，擬維持原公告成果計 4 件

以上所有案件相關資料及協調過程詳附件所示，提請理監事會討論審議後，將逐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21 條規定函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後續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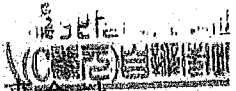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1. 出席理事共計七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2. 本案決議依擬辦內容通過，另有關說明二項目 3 所載 4 件異議案經協調未獲共識者，既土地分配作業均符合法令規定，請於本次會議紀錄復知新北市政府後，儘速依本會章程規定函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應有權益，以符程序。

蔡富女

林貞岑



蔡富女

林貞岑